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林東安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04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001 |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98-ND-0001170-4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|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98-ND-0001171-6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|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98-ND-0001172-8 | 1  | 1000 |    |
| 004 |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2-NX-0000534-5 | 1  | 889  |    |

01

|  |    |  |  |  |  |
|--|----|--|--|--|--|
|  | 公司 |  |  |  |  |
|--|----|--|--|--|--|

02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
03

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
05

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
06
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
08

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09

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
10

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1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
12
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